

臺中市國民中學實施游泳教學之調查研究

羅鴻仁¹ 蔡俊傑²

¹ 雲林科技大學 ²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瞭解台中市國民中學游泳教學的現況。以問卷調查法填寫問卷，調查對象係以台中市21個區的50所國民中學實施游泳教學的相關承辦人員及國民中學一、二、三年級各3個班級學生為母群體，有效樣本人數計4,621人。回收資料以統計套裝軟體SPSS 10.0執行，採用描述性統計分析。經分析討論獲得以下結論：1.實施游泳教學學校僅剩11所，佔22%，比率偏低，高達87.95%的學生未能上游泳課程。2.負責體育行政工作者年齡45歲以下，佔86%，男性居多，10所學校委由合作之游泳池聘任的游泳教練擔任佔98%。3.僅有1所學校有游泳池佔2%，設備明顯不足。4.實施游泳教學阻礙因素中，以收費困難為最大阻礙因素，但比對實施與未實施的阻礙因素，對於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並無多大的影響，而在於學校願不願意配合執行。期盼藉由本研究結果所提出的具體建議，能塑造優質的學習環境。最後，也期許本研究結果提出對、教育與政府單位之建議，並說明後續研究可努力之方向。

關鍵字：游泳教學

通訊作者：蔡俊傑
電話：04-22257626

404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Email：juje@mail2000.com.tw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副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游泳運動在國際諸多先進國家當中推動得相當普及，原因在於具備游泳能力，了解水中求生技巧，可以保障民眾的生命安全。例如日前肆虐南亞的大海嘯奪走超過 20 萬民眾的生命，而災區多在國際知名度假勝地，許多歐美前往度假之觀光客不僅未蒙難，而且在現場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協助救難工作，因此若災區民眾普遍具備游泳技巧，則將減少罹難人次。可見具備游泳能力對於保障個人生命的重要性，此外在豐富個人休閒活動，並配合未來政府整合各類水域資源推動民眾從事水域運動的政策下，利用學校體系培養學生之游泳能力，可為未來民眾從事水域運動時建立良好的基礎（教育部體育司，2003）。

依據世界救生組織 1990 年統計全世界意外溺水人數，除巴哈馬、蘇聯外，台灣位居世界第三位，每年約 600~1,000 人溺水（劉俊宏，周志松，2005）。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全國 93 年溺水事故地點分類如下：最多的是溪水河川、其次是海邊、碼頭、池塘其中游泳池發生事故機率最低。教育部有鑒於每年因溺水事件所造成的重大傷亡，以青少年居多，因此提出並通過了「提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劃」（教育部，2001），從 89 學年度起，利用四年時間，加強中、小學生的游泳教學及各項水上活動課程，預期國中及高中學生畢業時能游完 25 公尺，不只會游泳，還要能會換氣，此計畫已使得學生游泳能力提升，並減少溺水死亡的人數。行政院衛生署（2005）統計近年來溺水死亡人數可知，近 5 年有下降的趨勢，而且在 94 年度更減低至 626 人，見民眾的親水觀念隨著「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的推展已有改善。

教育部（2006）指出 2003~2006 年三月底統計各級學校學生溺水事件死亡人數為 223 人，約佔校園意外事件 11%，由此可知，學校意外死亡人數每 100 人中，就有 11 位是因溺水事件而死亡（劉兆達，2001），而其最主要原因為學生未具備游泳的技能及救生的知識，因此落實中小學游泳教學課程是必需的，然而「游泳教學」是在國民中學體育教學課程中，編排游泳教學課程，指導學生學習水上遊戲、水上運動、游泳基本動作等，使學生對水上運動有基本的認識，達到減少意外的發生。並且提昇學生游泳能力並加強學生水上安全觀念、知識，減少青少年因溺水事件而意外死亡，實在是當務之急。但根據「全國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研究」資料顯示，我國中小、學擁有游泳池的比率卻明顯偏低，對於各級學校沒有游泳池的游泳教學卻是一大挑戰（陳冠錦，2002）。

根據教育部在 94 年 3 月 1 日召開的記者會，公佈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實施的國民中小學游泳能力調查指出，目前我國國小學生會游泳比率最高，有 62.6% 的男生及 50.7% 的女生可以游超過 15 公尺。而國中男生會游泳的比率為 66.0%，女生為 49.2%。

但學生年齡愈高，會游泳的比率愈低，大專校院學生降到4成左右，反倒比國中、小學生低（林雪麗，2005）。為了解「提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劃」此項措施在市政府配合推動下，各國民中學實施游泳教學現況，此乃本研究之主要研究動機。

二、研究目的

- (一)瞭解台中市國民中學實施游泳教學的現況。
- (二)分析台中市國民中學在實施游泳教學設備。
- (三)探討台中市國民中學實施教育部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情形。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以台中市山線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東勢區、石岡區、豐原區、潭子區、新社區、和平區）、海線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屯線區（霧峰區、太平區、大里區）等21個區內95學年度50所國民中學實施游泳教學之相關承辦人員及以國民中學一、二、三年級各3個班級學生為範圍。問卷之發放過程如下，首先，聯絡學校徵詢同意參與本研究對象的教師及班級學生，並將問卷寄到該校給各教師，並以電話約定進行問卷的解說以及施測問卷必須注意的事項。為了避免學生遺忘問卷所需注意的事項，在所寄的問卷中特別再附上一份問卷注意事項，並且請教師在施測前，再瀏覽並導讀一次。

二、研究工具

以自編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實施游泳教學狀況調查表」為工具。問卷設計經參考陳秀華（2004）、陳武聰（2003）、林玲珠（2002）、楊武英（1996）等學者之研究問卷及相關文獻加以修訂，並經台灣體育學院的教授及鄉村游泳池的教學主任共同修訂而成。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基本資料包含是否實施、學生參與人數，第二部份問卷內容包含人力資源、教學場地、實施情形、對象、項目、時間、師資來源、合作游泳池對象、種類、經費來源、收費標準及遭遇困難原因等為主要架構。

三、資料處理

將所回收之有效問卷整理，經登錄並輸入電腦，以SPSS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檢定。描述性統計分析：分析個人基本資料景。所使用的統計項目包括：次數分配、百分比及平均數等方法，以敘述受試者各項變數之調查情況，瞭解整個樣本變項的分佈情形。

參、結果與討論

本章旨在瞭解台中市國中游泳教學現況。以描述性統計分析學校實施游泳教學現況，瞭解游泳教學設備環境及實施「教育部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情形之分析。

一、游泳教學現況

由結果得知，山線地區 18 所國中僅 5 所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佔 27.8%，海線地區 17 所國中僅 7 所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佔 41.2%，屯區 15 所國中僅 6 所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佔 40%，其中以山線地區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比率最低，實施游泳教學學校比率佔全縣學校數 36% 比率仍顯偏低。再者，實施游泳教學學校 18 所國中當中，全面實施佔 33.3%。學生總人數為 24,237 人而實際參與游泳課人數為 12,877 人，佔 53.1%。可見學校雖然實施游泳教學卻仍有 46.9% 的學生未能上游泳課程，對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而言，實屬一大阻礙。由表 1 得知，全縣學生總人數為 67,266 人，實際參與游泳課人數僅為 12,877 人更僅佔全縣學生數 19.14%，可見全縣學校仍高達 80.86% 的學生未能上游泳課程，對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而言，實屬一大阻礙。

表 1 學校資料摘要表

學校資料	學生人數	百分比
實施游泳教學	12,877	19.14
未實施游泳教學	54,389	80.86

二、游泳教學師資與設備

由表 2 得知，國中體育科教師人數中，實際推動游泳教學為 102 人佔 38.6%，而具游泳教學能力者能實際推動游泳教學為 69 人佔 36.5%，而具合格救生員資格者能實際推動游泳教學為 46 人佔 51.1%，可見體育科教師及具游泳教學能力者在實際推動游泳教學比率確實偏低，具合格救生員資格者對推動游泳教學而言因其專業能力的因素明顯參與比率較高。由表 3 得知，在 50 所受試學校，僅有 1 所學校有游泳池設備佔 2%，由此可見，國民中學游泳池設備明顯不足。

表 2 師資結構摘要表

人力資源	師資人數	實施游泳教學	百分比%
體育科教師	264	102	38.6
具游泳教學能力者	189	69	36.5
具合格救生員資格者	90	46	51.1

表 3 有無游泳池摘要表

游泳池	實施游泳教學	未實施游泳教學	百分比%
有	1	0	2
無	17	32	98

三、實施「教育部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情形

(一)有執行實施

1.實施的對象與方式

由結果得知，在 18 所實施游泳教學的學校中，全校都實施有 5 所，佔 27.8%；1 年級實施有 8 所，佔 44.4%；2 年級實施有 2 所，佔 11.1%；1、2 年級實施有 2 所，佔 11.1%；2、3 年級實施有 1 所，佔 5.6%。由此可知，實施提升游泳能力計畫的學校，以 1 年級學生為對象居多。再者，18 所實施游泳教學的學校均將游泳教學納入學校體育教學課程中，除納入學校體育教學課程外，另開辦游泳育樂營的學校佔 38.9%，開辦游泳訓練班的學校佔 11.1%，成立游泳社團的學校佔 16.7%。其次，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教師來源大多為校外游泳池之教練佔 70%，可見學校游泳師資明顯不足。

2.實施的契約方式

由表 4 得知，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訂定契約之游泳池對象大多為鄉鎮市公有游泳池佔 64.7%，可見學校比較能接受公有游泳池的經營方式。

表 4 訂定契約之游泳池對象

訂定契約之游泳池對象	學區內	學區外	百分比%
公有	2	9	64.7
民營	1	5	35.3

3.實施的契約方式

由表 5 得知，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訂定契約之游泳池對象大多為室內溫水游泳池佔 82%，可見學校比較能接受室內溫水游泳池進行游泳教學。

表 5 合作之游泳池種類摘要表

合作之游泳池種類	校數	百分比%
室內溫水	14	82
室外一般	3	18

4.實施的經費來源與收費情形

由表 6 得知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其經費來源，均為學生自費參與，百分比高達 100%。其次，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收費情形（含保險費、交通費、學費、入場費）一學期收費 301—400 元佔 44%，其次為一學期收費 100—200 及收費 501 元以上各佔 22%，可見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所使用的交通工具、訂定契約之游泳池對象及教師來源的不同其收費標準也因此不同，不能訂定統一收費標準。

表 6 經費來源與收費情形摘要表

經費來源	校數	百分比%
學生自費	18	100
收費情形	校數	百分比%
100—200 元/學期	4	22
201—300 元/學期	1	6
301—400 元/學期	8	44
401—500 元/學期	1	6
501 元/學期以上	4	22

5.實施的困難

由表 7 得知，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實施中遭遇之困難中，經費不足及交通問題各佔 16.7%，校內無游泳池佔 27.8%，收費困難、「家長會」及家長反對各佔 22.2%，可見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並無多大的問題，而在於學校願不願意配合執行。

表 7 實施中遭遇之困難

遭遇之困難	校數	百分比
經費不足	3	16.7
交通問題	3	16.7
無教學能力教師	1	5.5
校內無游泳池	5	27.8
收費困難	4	22.2
「家長會」及家長反對	4	22.2
學生不願意學習	1	5.5

6.對於「教育部提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建議：

- (1)游泳能力分級證書國中與國小同一張，國中生不適用，1-6級適合國小學生 7-10級適合國中生但能力分級不夠細。
- (2)經費希望能編列補助。
- (3)納入正式課程實施。
- (4)無明確法令規定對教師教學的保障及家長認同度上都面臨相當大的考驗。
- (5)場地及師資的缺乏、經費不足及家長收費上相當困難。

(二)未執行實施

由表 8 得知，在未實施提昇游泳能力計畫的 32 所學校中，以行政未配合及經費不足問題為主，所佔比率分別 56.3%及 46.9%，其次為為交通問題及不知如何進行各佔 12.5%。其次由表 9 得知，在未實施提昇游泳能力計畫的 32 所學校中，師資有問題的學校共有 11 所，師資問題以無教學能力教師及無救生員為主各佔 34.4%及 28.1%；另外為教師無意願實施游泳教學佔 9.4%。在未實施提昇游泳能力計畫的 32 所學校中，認為設施有問題的學校共有 22 所。再者由表 10 得知，在設施問題中，以校內無游泳池所佔比率最高為 62.5%，可知游泳設備不足，會影響實施提升游泳能力計畫。在未實施提昇游泳能力計畫的 32 所學校中，認為家長配合度有問題的學校共有 22 所。最後由表 11 得知，在家長配合度因素中，以收費困難最多佔 65.6%，其次為家長會及家長反對佔 15.6%，其他原因最低佔 12.5%，因收費問題造成家長不願意配合比率最高，因此影響實施提升游泳能力計畫。

表 8 未實施計畫原因

未實施計畫原因	校數	百分比%
行政未配合	18	56.3
經費不足	15	46.9
交通問題	4	12.5
不知如何進行	4	12.5

表 9 師資問題因素

師資因素	校數	百分比
無教學能力教師	11	34.4
教師無意願	3	9.4
無救生員	9	28.1

表 10 設施問題因素

設施因素	校數	百分比%
有	22	62.5
校內無游泳池	20	62.5
校外無游泳池	1	3.1
無游泳池願意合作	1	3.1

表 11 家長配合度因素

配合度因素	校數	百分比%
有	22	68.8
收費困難	21	65.6
家長會及家長反對	5	15.6
其他	4	12.5

四、綜合討論

(一)實施提升游泳能力計畫現況

1.游泳教學現況

(1)校數方面

台中市山海屯區的 50 所國民中學當中，山線地區 18 所國中僅 2 所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佔 11.1%，海線地區 17 所國中僅 5 所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佔 29.4%，屯區 15 所國中僅 4 所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佔 26.7%，其中以山線地區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比率最低，實施游泳教學學校比率佔全縣學校數 22%比率仍顯偏低。

(2)師資及救生員方面

國中體育科教師人數中，實際推動游泳教學為 102 人，佔 38.6%，而具游泳教學能力者能實際推動游泳教學為 69 人，佔 36.5%，而具合格救生員資格者能實際推動游泳教學為 46 人，佔 51.1%，可見體育科教師及具游泳教學能力者在實際推動游泳教學比率確實偏低，具合格救生員資格者對推動游泳教學而言因其專業能力的因素明顯參與比率較高，依據本研究台中市學生游泳能力及學習態度、學生游泳學習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師資來源以委聘校外游泳池之教練，佔 92%，原班級體育老師擔任佔 8%，由此可知游泳教學及救生工作，也由游泳池救生員負責教學及救生工作為主要師資，本研究結果與國立體育學院（2002）提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期末報告書中指出實施游泳教學時，體育教師

擔任師資佔 22.4%，而台中縣明顯師資比率偏低，大多委由合作之游泳池擔任游泳教學工作。

(3)場地設施方面

在台中市山海屯區的 50 所受試學校中，僅有 1 所學校有游泳池設備佔 2%，比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00）落實學校游泳教學及水上安全教育報告書中提到台北市國民中學擁有游泳池比率為 52.4%及國立體育學院（2002）提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期末報告書中提到全國國民中學擁有游泳池比率為 12.5%，顯然本研究結果台中縣國民中學游泳池設備明顯不足，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訂定契約之游泳池對象大多為室內溫水游泳池佔 82%，可見學校比較能接受室內溫水游泳池進行游泳教學。

(4)對象方面

在 18 所實施游泳教學的學校中，全校都實施有 5 所，佔 27.8%；1 年級實施有 8 所，佔 44.4%；2 年級實施有 2 所，佔 11.1%；1、2 年級實施有 2 所，佔 11.1%；2、3 年級實施有 1 所，佔 5.6%。由此可知，實施提升游泳能力計畫的學校，以 1 年級學生為對象居多。實施游泳教學學校 18 所國中當中，全面實施佔 33.3%，學生總人數為 24,237 人而實際參與游泳課人數為 12,877 人佔 53.1%，可見學校雖然實施游泳教學卻仍有 46.9%的學生未能上游泳課程，而從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游泳能力問卷調查結果中發現，實施游泳教學從 18 所學校降為 11 所國中而全面實施佔 45.5%，學生總人數為 14,547 人而實際參與游泳課人數僅為 8,106 人佔 55.7%，可見學校雖然實施游泳教學卻仍有 44.3%的學生未能上游泳課程，對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而言，實屬阻礙因素。全縣學生總人數為 67,266 人，實際參與游泳課人數僅為 8,106 人更僅佔全縣學生數 12.05%，可見全縣學校仍高達 87.95%的學生未能上游泳課程，實施學校校數及參與學生更為減少，對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而言，實屬一大阻礙。

(5)方式及時間方面

在 18 所實施游泳教學的學校中，8 所實施游泳教學的學校，將游泳教學納入學校體育教學課程中，而另開辦游泳育樂營的學校佔 38.9%，開辦游泳訓練班的學校佔 11.1%，成立游泳社團的學校佔 16.7%。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其經費來源，都是學生自費參與，百分比高達 100%，而實施游泳教學收費情形（含保險費、交通費、學費、入場費）一學期收費 301—400 元佔 44%，其次為一學期收費 100—200 及收費 501 元以上各佔 22%，可見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所使用的交通工具、訂定契約之游泳池對象及教師來源的不同其收費標準也因此不同，不能

訂定統一收費標準。

(6) 游泳池合作對象、交通工具方面

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訂定契約之游泳池對象大多為鄉鎮市公有游泳池佔 64.7%，可見學校比較能接受公有游泳池的經營方式。而實施游泳教學訂定契約之游泳池對象大多為室內溫水游泳池佔 82%，可見學校學生比較能接受室內溫水游泳池實施游泳教學。

2. 實施游泳教學阻礙因素

(1) 場地設施方面

在實施提昇游泳能力計畫的 18 所學校中，因無游泳池而影響實施意願的學校共有 5 所，佔 27.8%，而在未實施提昇游泳能力計畫的 32 所學校中，因無游泳池而影響實施意願的學校共有 22 所，佔 68.7%，可知學校游泳設備不足，會成為學校不執行提升游泳能力計畫的實施因素。

(2) 師資問題方面

在實施提昇游泳能力計畫的 18 所學校中，師資有問題的學校共有 1 所，佔 5.5%而在未實施提昇游泳能力計畫的 32 所學校中，師資有問題的學校共有 11 所，師資問題以無教學能力教師及無救生員為主各佔 34.4%及 28.1%；其次為教師無意願實施游泳教學佔 9.4%，經訪談學校體育承辦人員得知，台中縣明顯師資比率偏低，大多委由合作之游泳池擔任游泳教學工作，涉及上課鐘點費領用問題是學校不執行提升游泳能力計畫的實施因素。

(3) 行政配合方面

在實施提昇游泳能力計畫的 18 所學校中，因經費不足、交通問題的學校各有 3 所，各佔 16.7%，而在未實施提昇游泳能力計畫的 32 所學校中，因經費不足、交通問題的學校各有 15、4 所，各佔 46.9%、12.5%與林玲珠（2002）研究指出：已實施提昇游泳能力計畫的學校，有將進 70%認為經費不足、交通問題為其阻礙因素，而在未實施學校也認為經費不足、交通問題為其阻礙因素約佔 75%較低，然而學校在實施提昇游泳能力計畫時，學校無預算提供教學所需經費，必須由學生自付費用，且至校外游泳池往返時間及交通安全問題與藤德政（2001）認為學校因無游泳池，必須租借鄰近學校或公私立游泳池實施游泳教學所面臨的問題是一致的，確實是實施阻礙因素之一。

(4) 家長配合方面

在實施提昇游泳能力計畫的 18 所學校中，因收費困難、「家長會」及家長反對問題的學校各有 4 所，各佔 22.2%，而在未實施提昇游泳能力計畫的 32 所

學校中，因收費困難、「家長會」及家長反對問題的學校各有 21、5 所，各佔 65.6%、15.6%，與林玲珠（2002）研究指出：已實施提昇游泳能力計畫的學校中，以收費困難佔 60%，其次為「家長會」及家長反對佔 40%，而在未實施提昇游泳能力計畫的學校中，也以收費困難佔 64.2%，其次為其他因素佔 32.1%，結論認為家長配合度是以收費困難為最大阻礙因素與本研究結果一致。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一)實施游泳教學學校比率佔全縣學校數 36%比率仍顯偏低，其中以山線地區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比率 27.8%最低，而實際參與游泳課人數僅為 12,877 人更僅佔全縣學生數 19.14%，可見全縣學校仍高達 80.86%的學生未能上游泳課程，對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而言，實屬一大阻礙。
- (二)目前國民中學負責體育行政工作承辦人員男性比女性多，年齡大部分在 45 歲以下，佔 86%，國中體育科教師人數中，實際推動游泳教學為 102 人佔 38.6%，而具游泳教學能力者能實際推動游泳教學為 69 人佔 36.5%，而具合格救生員資格者能實際推動游泳教學為 46 人佔 51.1%，可見體育科教師及具游泳教學能力者在實際推動游泳教學比率確實偏低，具合格救生員資格者對推動游泳教學而言因其專業能力的因素明顯參與比率較高。
- (三)台中市山海屯區的國民中學，僅有 1 所學校有游泳池設備佔 2%，由此可見，國民中學游泳池設備明顯不足。
- (四)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實施中遭遇之困難中，學校與校外最近的游泳池距離、使用交通工具、耗費交通時間、經費來源、使用場地、「家長會」及家長反對等因素，其中以家長配合度是以收費困難為最大阻礙因素，對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並無多大的影響，而在於學校願不願意配合執行。

二、建議

(一)對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之建議

- 1.擬訂全市推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並建立獎勵制度，提高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意願。
- 2.應利用暑假期間辦理教師研習進修，讓每位體育教師均具備游泳教學能力才能全面推動游泳教學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 3.編列經費補助（如往返交通費、游泳池場地費）。

4.將游泳課納入正式課程實施，以利課程編排。

(二)對學校游泳教學規劃的建議

- 1.場地資源：無游泳池學校與校外附近公民營游泳池合作實施游泳教學。
- 2.人力資源：由校內具有游泳教學能力教師及結合游泳池救生員實施游泳教學。
- 3.實施方式及時間：將游泳課納入正式課程實施或利用寒暑假實施游泳育樂營、訓練班實施游泳教學確實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另游泳池距離學校超過 10 公里以上建議將課程調整至一個下午統一搭乘車輛前往。
- 4.實施對象：全校實施。

(三)未來研究之建議

- 1.本研究僅依台中市政府教育局針對所轄國民中學實施游泳教學狀況調查所得資料歸納分析結果，為提高資料正確性應對學校實際行政工作及承辦人員進行實地訪談。
- 2.執行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影響因素很多，本研究僅針對學校基本資料、人力資源教學場地及實施現況分析，未來可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學生態度、實施目標達成與否等因素作進一步研究。

參考文獻

- 林雪麗（2005，3月2日）。學生游泳檢測需學會換氣。民生報，A2。
- 林玲珠（2002）。教育部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以桃園縣國民小學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桃園縣。
- 行政院衛生署（2005）。台灣地區歷年事故傷害予自殺死亡概況。資料引自 <http://www.doh.gov.tw/>。
- 教育部（2001）。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台北市：林德榮。
- 教育部體育司（2003）。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資料引自 <http://service.chc.edu.tw/oceansports/modules/sections/>
- 教育部（2006）。溺水事故事件累計死亡人數統計（92年1月1日至95年3月31日）。資料引自 <http://csrc.edu.tw/>。
- 陳秀華（2002）。台北市國小學生游泳能力之調查。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台北市。
- 陳冠錦（2002）。從「提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至落實學校游泳教學的具體措施。中華體育季刊，16（1），129-136。

陳武聰（2003）。屏東縣國民小學實施游泳教學之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屏東縣。

楊武英（1996）。台北市國民小學水上安全教育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桃園縣。

劉俊宏、周志松（2005）。自救及簡易救生技能概論。校園游泳網。資料引自 <http://www.happyswimmer.org.tw>。

劉兆達（2001）。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學校體育，11（4），31-35。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Swimming Teaching in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Chung City

Hung-Jen Lo¹, Ju-Je Tsai^{2*} (Corresponding author)

¹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²Nation Taiwan College Physical Education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junior high schools' swimming teaching in Tai-Chung City. Using questionnaires to investigate 50 junior high schools of students (there were 3 classes of each grade students participate in this research.) and staffs in Tai-Chung City as a parent sample, which was 4621 people. By using the 10.0 version of SPSS statistics program to analyze the investigation data. Descriptive statistics was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and statistic results show as below: 1. there were only 11 schools remaining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wimming teaching, which was 22% of the whole. That means that 87.95% students were not able to obtain the swimming curriculum. 2. There were 86% of sports administrators whose ages were under 45 years old, and the majority of them were male. There were 10 out of 11 schools employed the swimming coach outside of school, which were 98% of the whole. 3. Only one school has a swimming pool (account for 2% of the whole), obviously the equipments were insufficient. 4. Although the factor of fee paying was the top list of the obstructive factors of swimming teaching implementation, this did not affe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swimming teaching in schools. The significant obstructive factor lies in the schools were willing to coordinate the implementation or not. Hope that result can promote study environment of quality. Expect Base on these findings, I make suggestions for school and government and proposed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s.

Key words : Swimming teaching